



在文昌清澜港至高隆湾段海域,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海洋生态研究所工作人员查看海草床的生长情况。袁琛/摄

产品、培育“蓝碳”交易市场,在末端注重减排与增汇并举,助力达成“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蓝碳”领域的科研攻关和人才培养。进一步发挥海南国际蓝碳研究中心、海南大学南海海洋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中科院深海所以及其他驻琼科研单位等平台优势,大力推动提升海南“蓝碳”科技研发实力,加大“蓝碳”研究领域科技人才培养。设立“蓝碳”方面院士工作流动站,柔性引进研究“蓝碳”领域技术和产业发展专家,夯实海南“蓝碳”发展的科技和人才基础。依托海南国际蓝碳研究中心,加强蓝碳国际合作,抢占规则和标准制定的制高点。

二是构建现代化海洋产业体系要注重“减排增汇”。依托三亚崖州湾深海科技城、陵水海洋安全信息产业园、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平台,推动中船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等央企发挥示

范引领作用,大力促进海工装备、海洋信息化产业、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的发展,提升海南海洋产业的科技化、信息化和绿色化发展水平。以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儋州现代渔业产业园等现代渔业基地建设为契机,积极发展碳汇渔业,鼓励海水贝藻生物等养殖业发展,发挥碳汇作用,探索“海洋负排放”的减排新路径。

三是建立符合海南自贸港开放发展需求的“蓝碳”金融产品和“蓝碳”交易市场。从全国范围来看,碳金融市场运行的法律制度等尚未健全,海南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为准绳,率先制定出台关于碳金融市场运行的法律制度框架和规则,并设立碳交易管理部门加强市场监管。大力推进“蓝碳”领域的金融创新,进一步完善碳金融市场体系建设。海南还应率先探索建设“蓝碳”计量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形成“蓝碳”市场价格体系和竞争机制,为“蓝碳”交易提供相应的支撑,力争在

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四是推动海南“蓝碳”资源实现价值转换。海南红树林面积全国排名第三,但海南红树林固碳储碳、经济价值转换等还需精确测算与研究,应积极推进红树林市场化保护修复举措,研究开展红树林碳汇项目开发,探索建立红树林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路径。

五是推动环南海地区“蓝碳”国际合作。有研究表明,南海地区是全球“蓝碳”资源分布最为丰富的区域,菲律宾、印尼、马来西亚等国的红树林面积均在全球名列前茅,但南海区域一些国家囿于发展阶段、技术水平等制约,对环境保护的投入不足,加之“蓝碳”金融、市场等发展不充分,“蓝碳”发展动力不足。此外,受南海争端、域外干预等因素的影响,环南海地区“蓝碳”合作亦受较大影响。海南应依托中国—东盟省市长对话、岛屿经济体论坛、中国南海研究院等智库平台搭建的二轨对话网络,积极加大“蓝碳”科普宣传,增强南海周边国家的“蓝碳”意识。积极推动与南海周边国家在红树林修复、价值测算等领域的合作,增强南海地区国家合作意愿。积极向东盟国家推广现代化渔业养殖技术,大力推动东南亚国家发展碳汇渔业,海南还应利用自贸港政策优势,探索建立泛南海地区统一、可线上交易的碳汇市场以及“蓝碳”国际标准化体系。■

(作者系中国南海研究院党组书记、院长)